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全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全信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9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75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1,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执行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闫南、杨洁、周仕刚、崔文哲、朱力军、李宇、刘成伟、黄晓波、金雷、南京奥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1]（以下简称“南京奥威”）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通过南京奥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兰群、李峰、曹永胜、曾文强、王崇国、徐冰、陈业宝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3) 如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如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南京奥威（持股6.17%）承诺：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各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注1] “南京奥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称现已变更为“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同时公司将监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在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周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9%。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其中非国有法人股东 1 人，自然人股东 9 人。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2,550,000.00	备注 1
2	闫南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杨洁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4	周仕刚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5	崔文哲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6	朱力军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7	李宇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8	刘成伟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9	黄晓波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	金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6,000,000.00	

备注 1

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间接所持公司 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杨正清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	马兰群	310,000.00	310,000.00	77,500.00	*
3	王崇国	300,000.00	300,000.00	75,000.00	*
4	陈业宝	300,000.00	300,000.00	75,000.00	*
5	徐冰	300,000.00	300,000.00	75,000.00	*
6	欣立恒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7	李峰	250,000.00	250,000.00	62,500.00	*
8	王金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9	张欢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	徐又宏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	朱钰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2	曹永胜	70,000.00	70,000.00	17,500.00	*
13	曾文强	70,000.00	70,000.00	17,500.00	*
14	张蔚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5	唐宇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6	王青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	成绍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8	徐龙华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	钱玉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	王幼红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序号	股东	间接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21	茆先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	阮金花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3	张春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4	常文胜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5	韩延平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6	陈祥兵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7	冯翠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750,000.00	3,750,000.00	2,55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通过吉安奥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兰群、李峰、曹永胜、曾文强、王崇国、徐冰、陈业宝，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全信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